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4〕6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评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评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评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9日

#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评聘**

##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办法**

为推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评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努力培养造就“四有”好老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察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条** 师德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客观反映教师的师德状况，并以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正确导向，引导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责任感、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踏实做好本职工作。

### **第三条 考察内容：**

(一) 爱国守法。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旗帜，准确把握高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及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教师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纪；强化教学纪律，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廉洁从教。教职工必须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不利用职业职务谋取私利，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和权力寻租。同时，教师应注重培养自身的廉洁意识，将廉洁精神融入到日常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做到公正无私、清正廉洁。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的思想变化，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与成长成才；遵循教育教学及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伦理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六）教书育人。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增强育德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工作。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

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各项环节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 (六)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八)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九)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严格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有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的，一经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条** 研究系列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管理人员岗位定级等工作参照本考察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工作。

**第八条** 对拟评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客观公平的考察。实施个人、二级党组织、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的三级考察制度，考察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工作态度、教书育人/岗位育人以及为人师表等方面的表现。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并填写《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评表》(附表1或附表2)。

(二) 拟评聘人员所在二级党组织按照附表1或附表2中要求对拟评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开展考察，二级党组织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基本流程为：

1. 进行申报情况公示。二级党组织对拟评聘人员申报基本情况及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自评情况在部门内部公示。

2. 党支部听取教职工意见。拟评聘人员所属党支部听取教职工对拟评聘人员自评情况的意见建议，并将征集的教职工意见建议以书面记录的形式提交二级党组织。

3. 二级党组织对拟评聘人员进行思想品德考察。二级党组织召开思想品德考察会议，拟评聘教师所属党支部书记出席并汇报征集到的教职工意见建议，二级党组织严把政治关、师德关、质量关，对拟评聘人员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的综合考察，填写附表 1 或附表 2 党组织评分栏及附表 3。

4. 进行考察结果公示。考察结果在部门内部公示五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提交至教师工作部，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

(三)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对当年度拟评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材料组织评审，形成拟评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意见和考察结果。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将拟评聘考察工作的相关过程材料作为重要资料留存备案，并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归档，以备查询。要持续关注拟评聘人员的爱国守法、敬业爱生、工作态度、教书育人、岗位育人以及为人师表等方面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职务评聘过程中，思想品德考察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 A 级即优秀（91-100 分）、B 级即良好（81-90 分）、C 级即合格（71-80 分）、D 级即不合格（70 分及以下）。考核等级为 D 级的拟评聘人员认定为思想品德考察不通过。

**第十二条** 考察工作必须严谨真实，严防弄虚作假，对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中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考察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评表（教师系列）

姓名		性别		部门		申报职称	
国籍		民族		学位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年 月	党总支全称				
学习、工作经历 (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工作单位岗位	证明人			
项目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自评分	党组织评分		
爱国守法 30%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任何场合无不当言论或行为。		10 分				
	2. 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并用以指导工作，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		10 分				
	3. 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很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10 分				
	4. 近五年，受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10 分 ~ -15 分				
敬业爱生 30%	1.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教学、科研和学校各项工作上一贯认真负责，得到同仁一致好评。		5 分				
	2. 主动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学科)或课程建设。		8 分				
	3. 工作中勇挑重担，能从大局出发，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将集体利益放在第一位，能够出色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7 分				

	4. 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10 分		
	5. 近五年，经核实的学生或教职工投诉的事实性事件。	-5 分 ~-10 分		
教书育人 20%	1. 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生活、学习情况，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结合教学工作主动热情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参加教学竞赛、课程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0 分		
	2.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5 分		
	3. 任职以来，获得一次及以上课程思政市级以上奖项。	5 分		
	4. 近五年，发生教学事故。	-3 分 ~-10 分		
为人师表 20%	1.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10 分		
	2.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5 分		
	3. 任职以来，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如“优秀共产党员”、“四有好老师”、“三八”红旗手、“巾帼”奖等荣誉或年度考核优秀。	5 分		
合 计				
二级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意见:

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评表（其他系列）

姓名		性别		部门		申报职称	
国籍		民族		学位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年 月	党总支全称				
学习工作经历 (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工作单位岗位	证明人			
项目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自评分	党组织评分		
爱国守法 30%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任何场合无不当言论或行为。		10 分				
	2. 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并用以指导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并能联系实际积极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10 分				
	3. 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很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10 分				
	4. 近五年，受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10 分~-15 分				
工作态度 30%	1. 有较强的事业心，在教学、科研和学校各项工作 中一贯认真负责，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服务意识强。		10 分				

	2. 能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弄虚作假，勇于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	10 分		
	3. 工作中勇挑重担，能从大局出发，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将集体、利益放在第一位，主动担当，出色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10 分		
管理育人 20%	1. 坚持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得到师生一致好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出色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成效显著。	10 分		
	2. 对接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服务对象（学生）的满意度高。	10 分		
	3. 近五年，经核实的学生或教职工投诉的事实性事件。	-5~-10 分		
为人师表 20%	1.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10 分		
	2.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5 分		
	3. 任职以来，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如“优秀共产党员”“四有好老师”“三八”红旗手、“巾帼”等荣誉或年度考核优秀。	5 分		
总分 100 分		合 计		
二级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意见：

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序号	部门名称	姓名	申报职称	分项得分				总评分	二级党组织考察意见
				爱国守法	敬业爱生 / 工作态度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	为人师表		
1									